

合同编号: ZT 2016-114

监控合同

甲方: 昌江黎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乙方: 海南人众科技有限公司

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, 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

一、安装地点: 叉河中心学校、纯伟米粉厂、福发米粉厂、海尾幼儿园、华润水泥厂、华盛水泥厂、七叉镇中心学校、人民医院、十月田学校、石碌镇学校、石碌中心幼儿园、县政府、星河米粉厂、氧气厂、玉来小学、药监局

二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:

1、数量: 详见清单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: ¥428225 元。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: 海南人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: 265018714754

第三条 安装施工

一、甲方权利与责任:

(1) 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交叉施工的协调工作, 提供一定的场所供乙方存放材料和设备, 并配合乙方做好成品的保护工作, 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源、电源, 及时支付各阶段的工程款项。

二、乙方权利与责任:

(1) 实施设备的采购运输和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, 负责工程技术把关和现场的施工管理及实施, 在施工现场遵守相关的安全条例, 做好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, 负责指导和培训物业管理掌握系统的操作, 负责提供实施方案、系统布线图、竣工图及所有设备、配件、材料等。

第四条 安装期限

合同签订并收到相应预付款后 3 天, 具体根据甲方进度要求, 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安装延期, 则本合同完成日期顺延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



(1)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, 采购方支付 30 %, 计 ¥128467.5 元整。

(2) 安装调试完成, 采购方支付 40%, 计 ¥214112.5 元整, 验收合格后三天内, 采购方支付 20%, 计 ¥85645 元整, 乙方提供发票。

第六条 验收

施工完成后, 甲方会同乙方在现场根据相关标准、合同要求及甲方确定的产品图册照片内容进行验收。

第七条 产品保修

保修期: 自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起算, 保修期为 2 年 (人为损坏不属保修范围)。

第八条 纠纷解决办法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, 双方协商不成, 按以下方式解决:

- 一、 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;
- 二、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其它

- 一、 本合同一式 四 份, 甲方执 三 份, 乙方执 一 份。
- 二、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,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; 竣工验收、结清工程款后自动终止。
- 三、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(盖章) 昌江黎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委托代理人 (签章):

单位地址:

乙方: (盖章) 海南人众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 (签章):

单位地址: 海口市美兰区勤政路靓佳大厦 707

2016 年 9 月 19 日

年 月 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: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: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(盖章)

经办人:

2016 年 9 月 22 日